**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达日县丹玛社区集中供暖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青海诚容公招（服务）2023-001号**

**招 标 人：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_Toc2333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972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_Toc27919)

[一、说 明 11](#_Toc21254)

[1.适用范围 11](#_Toc6593)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15453)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1](#_Toc3597)

[5. 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的异议 12](#_Toc21155)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2595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9036)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4)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3](#_Toc31665)

[9.投标保证金 13](#_Toc5020)

[10.投标有效期 14](#_Toc10683)

[11.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4525)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_Toc2024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6788)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17137)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_Toc10369)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_Toc7802)

[五、开标 16](#_Toc16126)

[16.开标 16](#_Toc13012)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6](#_Toc286)

[17.评标委员会 16](#_Toc23311)

[18.评审工作程序 17](#_Toc30782)

[19.评审办法 18](#_Toc29532)

[七、定 标 21](#_Toc20204)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_Toc18093)

[21.中标通知 21](#_Toc11401)

[八、授予合同 21](#_Toc3657)

[22.签订合同 21](#_Toc32512)

[九、废标 22](#_Toc15143)

[23. 废标情形 22](#_Toc11068)

[十、处罚 22](#_Toc16145)

[24.处罚情形 22](#_Toc8769)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_Toc31704)

[十二、其他 23](#_Toc2064)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合同书范本 24](#_Toc2895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7097)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 39](#_Toc17791)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40](#_Toc15260)

[格式3：投 标 函 41](#_Toc28212)

[格式4：报价一览表 42](#_Toc10382)

[格式5：服务响应表 43](#_Toc4174)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_Toc11548)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_Toc20792)

[格式8：投标人承诺函 46](#_Toc20801)

[格式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7](#_Toc14397)

[格式10：资格证明材料 48](#_Toc2416)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_Toc4368)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8054)

[格式13：投标保证金证明 51](#_Toc32676)

[格式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3](#_Toc2920)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57](#_Toc14309)

[1.投标说明 57](#_Toc1286)

[2.商务要求 57](#_Toc8201)

[3.服务内容 57](#_Toc64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均简称“招标人”）委托，拟对达日县丹玛社区集中供暖运营管理项目（青海诚容公招（服务）2023-001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达日县丹玛社区集中供暖运营管理项目 |
| 招标项目编号 | 青海诚容公招（服务）2023-001号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预算金额 | 739898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3年1月6日 |
| 招标文件  发售起止时间 | 2023年1月7日至2023年1月13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网上报名（报名邮箱：QHCRZB@163.COM） |
| 招标文件售价 | 500元人民币/套（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 单位名称：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SOHO2号楼16层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971-6243698  邮 箱：QHCRZB@163.COM |
| 购买招标文件时  应提供材料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报名的投标人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SOHO2号楼16层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
| 招标人  及联系人电话 | 招 标 人：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13605  联系地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达日县吉迈镇建设路201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电话 |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纪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3698  邮箱地址：[QHCRZB@163.COM](mailto:QHCRZB@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SOHO2号楼16层 |
| 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883637050209715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招标项目名称 | 达日县丹玛社区集中供暖运营管理项目 |
| 2 | 招标项目编号 | 青海诚容公招（服务）2023-001号 |
| 3 | 招标人 | 达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预算金额 | 7398980元 |
| 7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8 | 招标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
| 9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40,000.00。  收款单位：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银行账号：63001883637050209715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退现金）。 |
| 13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 14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5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或邮寄（若邮寄请投标人务必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我单位，逾期不予接受，可自行选择安全可靠、快捷的快递公司（建议顺丰快递），并在快递单号或邮件外包装处标明招标项目编号，否则，若造成误开误投现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生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外包装破损等问题，将及时告知投标人，具体由招标人和监督人员共同商定如何处理。收件人：王先生；收件地址：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SOHO2号楼16层）；联系电话：0971-6243698 。开标当天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
| 17 | 开标时间 | 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
| 18 | 开标地点 |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同盛路万达广场SOHO2号楼16层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
| 19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现场或电话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或电话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57795元整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22 | 招标合同备案 | 招标合同全数返回招标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24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招标人的招标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保持良好履约记录、有能力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2.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2.2.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招标项目合同书范本

（5）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项目要求

（7）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1. 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的异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出的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费、运营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报价一览表

（5）服务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投标保证金证明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6）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标示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

12.4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13.2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3年1月30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相关部门。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五、开标

16.开标

16.1招标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

16.2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人、招标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5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或电话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标委员会

17.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招标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7.2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标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6）配合进行异议投诉处理工作。

17.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评价、监理大纲。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初审阶段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编制并签字盖章的；

（5）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6）服务期、服务地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

（9）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金额的；

（11）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投标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报价分 | 3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多于5（含本数）个时，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价评标基数。各有效投标报价以此基数为基准进行比较，高于或低于评标基数的部分按比例扣减分值，每高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数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至扣完分值为止。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不含本数）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
| 商务  评价  6分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业绩情况 | 3 | 投标人提供2019年以来海拔3500米以上的供暖业绩证明材料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技术服务  部分  54分 | 拟投入项目 人员配备 | 8 | 依据服务团队的组织的分工安排及资质、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资质级别以及经验进行横向比较，配置全面且人员安排合理的，得8-6分；配置较全面且人员安排一般的，得5.9-3分；人员配置欠缺有明显不足的，得2.9-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锅炉管理维护方案 | 15 | 针对招标项目提供锅炉日常管理，维护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可行性、易维护性原则。提供的方案全面完整、健全、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5-11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健全、基本合理，部分具备可行性的，得10.9-6分，提供的方案不健全、有明显不足，可行性差的，得5.9-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巡检方案 | 7 | 定期对供暖系统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修理不得拖延叠加，做到随发现随修理，根据项目需求对巡检有明确计划，计划制定完善、目标明确、可行性强的，得7-5分，计划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4.9-3分，计划不完善、无可行性的，得2.9-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的承诺函） |
| 服务方案 | 12 |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及运营方案；对服务方案及运营方案的实际性和操作性提出多层次、多方面、多途径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10分；对服务方案及运营方案的实际行和操作性提出单一层面的计划性、系统性、专业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9-7分；编制全面、详尽、完善，得6.9-4分；编制内容不完善，操作性不强的得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12 | 1、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①内部管理制度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③日常巡检制度④供热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结合以上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全面完整、健全、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8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健全、基本合理，部分具备可行性的，得7.9-4分；方案不健全、有明显不足，可行性差的，得3.9-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10分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在项目所在地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2分；在青海省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针对本项目的维护养护方案 | 5 | 为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制定详细的维护养护方案；好的得5-4分，较好的得3.9-2分，一般的得1.9-0分，没有的不得分。 |

七、定 标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在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招标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招标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2.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招标合同的依据，作为招标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废标

23. 废标情形

23.1在招标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额度，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4.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的。

24.6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招标合同的。

24.7将招标合同转包的。

24.8提供劣质服务的。

24.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招标合同的。

24.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57795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合同书范本

**招标项目合同书**

**招标项目名称：达日县丹玛社区集中供暖运营管理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青海诚容公招（服务）2023-001号\_ \_**

**招标合同编号：QHCR-2023-001号\_\_\_\_\_\_\_\_\_\_\_\_\_\_\_**

**招标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_\_\_月\_\_\_日（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招标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招标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运营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运营管理内容**

1.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次招标项目内的所有设备（施）和锅炉房内的供暖主管网进行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规范和要求，确保热力站在供暖期内安全、稳定地运行，对岗位进行上岗前培训，对安全隐患点逐一进行排查，对电力接头等用电部位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4.供暖季开始前乙方应按热力站运行规程对供暖管网及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试运行。供暖结束后，乙方应对热力站内的设备进行停机检修。

5.在热力站供暖期间，对热力站内设备、站内供暖主管道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并尽快恢复供暖。如果故障维修时间超出24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汇报并向用热户告知有关情况。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供暖费用**

1.本项目项下的运营管理费用，根据实际供暖面积据实结算，具体费用标准如下：党政机关按每月每平方8元计算；学校按每月每平方8元计算；商铺按每月每平方8元计算；居民住宅按每月每平方6元计算（其中4元为居民自筹资金，2元为县财政补贴资金）

2.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议定，填写在下面空白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供暖运用管理费用中，除居民住宅中财政补贴资金外，党政机关、学校、商铺、居民自筹资金需乙方自行收取。

4.供暖季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供暖服务期限，供暖费按照上述标准及延长时间结算。

5.乙方在收到全部供暖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出台供暖收费标准、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未及时缴纳供暖站电费，使供暖站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用户管道冻堵、破裂或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2.甲方未按时支付供暖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供暖直至缴纳费用为止。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正常给用户供暖，造成供暖管网或住房供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整改至满足正常供暖为止。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的款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项的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供暖服务费用。

2、负责锅炉房外供暖管网更新改造运营期间热力管网的改造。运营期间棚改和易地搬迁热力管网出现的破损、爆管的较大事故应及时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抢修。

3、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供暖期间因供电或设备故障引起的各种纠纷。

4、外部供电线路故障影响正常供暖的，甲方需协调电力公司进行维修。

5、因锅炉房外供暖管线故障影响正常供暖的，甲方需协调解决。

6、锅炉房设备老化与房屋漏水导致室内设备受损，需甲方承担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在运行管理期间，应确保热力站的供暖效果达到《青海省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随天气温度的变化及时调节供暖出水温度，既保证室内温度不低于18℃，也不造成浪费。

2、通过技术措施优化运行方式，帮助终端用户提高采暖管理水平，开展节能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3、委派热力站管理人员1名，维修人员4人，负责供暖管网的维修、维护，保证供暖季正常供暖，并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4、乙方工作人员正常上班时间：9：00——18：00，下班时间至少1名人员值班。

**九、其他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

1、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协议执行外，任何一方不能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本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的，可续签协议。如不能继续合作，乙方按移交表向甲方移交热力站设备，设施。

3.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6243698

合同备案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书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1：投标文件封面

**青 海 省 招 标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投标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投标函……………………………………………………………所在页码

（4）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8）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6）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费、运营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 “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5.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 偏差说明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序号 | 响应服务内容 |
| 1 |  | 1 |  |  |
| 2 |  | 2 |  |  |
| 3 |  | 3 |  |  |
| 4 |  | 4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服务范围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服务内容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应按响应情况实际情况填写。

4.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有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职务：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招标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纠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招标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标活动。

二、参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招标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招标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招标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招标活动健康开展，对招标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招标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招标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招标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中第2.2.2、2.2.3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3：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诚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海拔3500米以上的供暖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是指与招标项目在服务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的证明材料。

格式15：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招标项目招标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服务资料。

**格式16：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表1： 拟派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时间 |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 |  |
| 职务 |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  | | | | | | | |
| 从业经历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表2：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注：1、随本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1.投标说明

1.1本项目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人员费、运营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文件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3年（2022年冬—2024年冬三个供暖季）；

2.2服务地点：丹玛社区集中供暖（供暖区域：吉迈镇幼儿园，敬老院，垃圾处置中心，达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丹玛社区办公楼，彩绘楼（1-8号楼），安康小区，异地搬迁，彩绘楼（1-8号楼商铺），玛域明珠酒店）；

2.3付款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2.4其他说明：本次采购预算额度7398980元为2022年冬供暖季预算；后两年取暖费按此次采购收费标准根据实际供暖面积和供暖时间进行收取（供暖时间为9月15日至次年7月15日）。

3.服务内容

一、向指定供暖区域提供供暖服务并按约定价格收费；

二、供暖范围及供暖用户费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暖单位** | **供暖面积（㎡）** | **供暖金额**  **元/㎡/月** | **备注** |
| 1 | 吉迈镇幼儿园 | 4789 | 8 |  |
| 2 | 敬老院 | 5262 | 8 |  |
| 3 | 垃圾处置中心 | 730 | 8 |  |
| 4 | 达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1162 | 8 |  |
| 5 | 丹玛社区办公楼 | 1400 | 8 |  |
| 6 | 彩绘楼（1-8号楼） | 24960 | 4（居民自筹） | 政府补助资金供暖金额2元/㎡/月 |
| 7 | 安康小区 | 48400 | 4（居民自筹） | 政府补助资金供暖金额2元/㎡/月 |
| 8 | 异地搬迁 | 25580 | 4（居民自筹） | 政府补助资金供暖金额2元/㎡/月 |
| 9 | 彩绘楼（1-8号楼商铺） | 8320 | 8 |  |
| 10 | 玛域明珠酒店 | 1487 | 8 |  |

1、县上企业单位、商业和个人住宅需开通供暖，在不超负荷供暖的情况下，

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供暖申请，审批合格后，乙方按供暖面积收取一定的增容费。

三、负责本项目服务地点范围的集中供暖锅炉房供暖工作和热力管网及锅炉的日常维护。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每年供暖期过半，支付50%运营费；供暖期期结束后支付剩余50%运营费；商户及住户按其管理办法自行收费。

2.付款条件：每次拨款前，以业主满意度及供暖设备第三方评估为准，前者需达80%以上，后者以评估结论及设备折旧率为准，否则将不予支付。满意度若低于70%，或设备损坏程度大于折旧率（锅炉使用年限以15年为准），则提前解除合约并做赔偿。

3.设备检修维护费：除不可抗力因素，运营维护期间因设备运营维护产生的所有费用、义务、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承包管理摸式

为提高供暖质量，本项目集中供暖管理工作，按照市场化经营的理念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由乙方承包经营。

（一）将锅炉房现有设备及管网移交乙方使用，由采购人监管，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持续使用。

（二）为保障乙方正常运营和减轻住宅用热户的负担，根据现有供暖面积为核算标准，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准的取暖费收费标准，供暖运用营管理费用中，除居民住宅中财政补贴资金外，党政机关、学校、商铺、居民自筹资金需乙方自行收取。承包后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六、供暖标准和处罚的约定：

1、依据青海省2022年城市供暖管理第十八条规定，结合果洛州天气的实际，用户室内供暖温度不得低于摄氏18度。

2、用户室内供暖温度达不到18度，给业主家退供暖费，具体退热费依据实际情况，依据未达到供暖温度18度的天数进行退热费。

3、运营单位不服从政府部门管理要求，政府管理部门可处以运营费用10%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4、供暖期后保养：供暖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锅炉前应对供暖锅炉进行复检及保养须保证锅炉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行能力，下一供暖周期开始前如锅炉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